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0-096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89.5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2,170.4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11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建诚")、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生物")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临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临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1、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1	中信银行临海支行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2902084665	692,600,000.00
2	农业银行临海支行		19930101040067614	600,000,000.00
3	兴业银行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240117	534,032,075.47

2、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1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357178672200	–
2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7021129200777750	–

三、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中信银行临海支行、浙商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801012902084665,截至2020年11月6日,专项账户余额为692,6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项目"年产20吨培哚普利、50吨雷米普利等16个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电子邮件及传真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存单开立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存单开户证明书的电子扫描件。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鸣、罗军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若因工作需要,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公司、农业银行临海支行、浙商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930101040067614,截至2020年11月6日,专项账户余额为6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项目"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电子邮件及传真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存单开立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存单开户证明书的电子扫描件。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鸣、罗军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若因工作需要,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公司、兴业银行临海支行、浙商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8520100100240117,截至2020年11月6日,专项账户余额为534,032,075.47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电子邮件及传真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存单开立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存单开户证明书的电子扫描件。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鸣、罗军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若因工作需要,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公司、华海建诚、中国银行临海支行、浙商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系甲方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和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7178672200,截至2020年11月6日,专项账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吨培哚普利、50吨雷米普利等16个原料药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丁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丁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电子邮件及传真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丁方存单开立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存单开户证明书的电子扫描件。丁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鸣、罗军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若因工作需要,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丁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丁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公司、华海生物、工商银行临海支行、浙商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甲方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7021129200777750,截至2020年11月6日,专项账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丁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丁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电子邮件及传真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丁方存单开立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存单开户证明书的电子扫描件。丁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鸣、罗军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若因工作需要,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丁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丁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1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10时在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会议室召开。

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余亦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

余亦坤(任主任委员)、段佩璋、张霞、程爵浩、施海娜

审计委员会:

施海娜(任主任委员)、程爵浩、张霞

薪酬与考核委员:

施海娜(任主任委员)、余亦坤、程爵浩

提名委员会:

程爵浩(任主任委员)、余亦坤、施海娜

以上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余亦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执行总裁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张霞女士、何奕蕃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方晓忠先生为执行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衍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和/或条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余亦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聘任张霞女士、何奕蕃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方晓忠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周衍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孙贤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1、余亦坤先生简历:

余亦坤,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9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漳州分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和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负责人;2014年8月2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5月21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张霞女士简历:

张霞,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2006年4月加入公司,2008年10月9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5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何奕蕃女士简历

何奕蕃,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2005年加入公司,2014年7月16日-2015年12月30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10月9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方晓忠先生简历

方晓忠,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阜阳管理处党总支书记、处长;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泰兴市安联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金融广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总裁。

5、周衍伟先生简历:

周衍伟,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4年3月-2018年2月,担任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审计部经理;2018年3月加入公司;2019年3月至今担任龙韵酒业(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孙贤龙先生简历:

孙贤龙,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15年9月加入公司,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2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在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建华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李建华先生简历

李建华,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蒙古族,高中学历。2005年7月加入公司。2008年10月9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甬金")拟以30,000万元现金收购青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拓集团")和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虏伯")分别持有的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拓上克")60%、40%股权。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福建甬金已经与两名交易对方正式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数额

克虏伯将其持有的青拓上克40%股权转让给福建甬金,青拓集团将其持有的青拓上克60%的股权转让给福建甬金。

2、股权转让交易价格

克虏伯持有的青拓上克40%股权定价为12,000万元,青拓集团持有的青拓上克60%股权定价为18,000万元。

3、转让价款的支付

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价款的60%,股权交割完毕日期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40%。

鉴于标的公司部分不动产权证尚未办妥,青拓集团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二年内配合办妥标的公司全部不动产权证,如未能如期完成,青拓集团承诺无条件回购乙方本次收购后100%股权,回购价格不得低于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的总支付对价,即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4、股权转让的交割

转让方收到第一笔转让价款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福建甬金名下的工作。

5、标的公司未分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已包含在转让价款中,本次交易后,由福建甬金享有。

6、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福建甬金享有,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青拓集团以现金方式补偿福建甬金,与克虏伯无涉。

7、或有债务

青拓集团承诺在交易协议签订前,已如实告知福建甬金关于标的公司的或有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诉讼、税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商、消防、安全生产等),因青拓集团隐瞒或有债务或承诺不实产生的责任由青拓集团承担,与标的公司无关,如因青拓集团隐瞒或有债务或承诺不实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由青拓集团向标的公司补偿全部损失。

或有债务与克虏伯无关。

三、备查文件

1、《青拓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2、《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与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4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厂房及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0年4月17日,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承租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转变经营方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甬金")决定收购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拓上克")100%股权。因此福建甬金拟解除2020年4月15日与青拓上克签订的《厂房及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解除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解除租赁协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解除与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及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二、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与青拓上克正式签署了解除租赁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

(二)解除的协议

甲乙双方解除的协议为双方于2020年4月15日签订的《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

(三)协议产生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在租赁协议有效期内由于乙方一直在进行技术改造和自主经营,厂房和生产线尚未交付甲方实际使用,因此2020年4月15日签订的《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尚未实际履行,双方并未因该协议产生相应的债权债务。

(四)协议解除的条件

甲乙双方于2020年4月15日签订的《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在甲方对乙方收购完成,乙方成为甲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日起解除。

不管出于何种原因导致甲方与乙方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未能完成,乙方未能成为甲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则甲乙双方于2020年4月15日签订的《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三、备查文件

《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8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龙大高速89.93%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以人民币40,538.79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宝通公司拥有的龙大公司89.93%股权。

●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深圳国际的子公司发生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一笔,合同期一年,金额为人民币877万元;本集团与深圳国际的子公司发生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一笔,金额为人民币15,169万元;本公司与深圳国际发生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一笔,本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3亿元。

释义:

释义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宝通公司	指	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龙大公司	指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龙大高速	指	指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的高速公路,其中深圳龙华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处约23.8公里已于2019年1月1日0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龙大高速松岗以北至莞佛高速公路的4.426公里仍保留收费。
转让协议	指	本公司与宝通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	指	根据转让协议由宝通公司转让其所持龙大公司89.93%股权予本公司之事宜。
深圳交通局	指	原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2019年1月更名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开元资产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规划研究院	指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与宝通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签订的有关将龙大公司89.93%股权委托给本公司管理之《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9日,本公司与宝通公司在深圳签订了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宝通公司将所拥有的龙大公司89.93%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538.79万元,与龙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账面值相比溢价约260%。

2、关联交易及审批情况

由于深圳国际持有本公司约52%股权,本公司董事长胡伟先生、董事范志勇先生在深圳国际分别担任董事、副总裁,以及本公司董事王增金先生为龙大公司法定代表人。宝通公司为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龙大公司为宝通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龙大公司89.93%股权的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有关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请参阅下文的相关内容。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交易为止,本公司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约52%股权以及本公司董事长胡伟先生、董事范志勇先生在深圳国际分别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宝通公司为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

2、本公司董事王增金先生在龙大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宝通公司及龙大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宝通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易爱国;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8045号深业中城21A;注册资本:人民币153,380万元;主营业务:公路产业开发与管理,公路养护及绿化,公路建设投资等;实际控制人:深圳国际。

2、龙大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下文第(三)点。

3、深圳国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李海涛;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办公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科学馆道一号康宏广场南座22楼2206-2208室。深圳国际为一家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于2020年6月30日深圳国际已发行股本为港币2,194,227,585元。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深圳国际是一家以物流、收费公路为主业的企业。深圳国际及其子公司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为主要战略区域,通过投资并购、重组与整合,重点介入城市综合物流港及收费公路等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在此基础上向客户提供高端物流增值服务,业务领域拓展至物流产业相关土地综合开发、环保产业投资与运营等多个细分市场。深圳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深圳国际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深圳国际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约为港币914.0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约为港币302.85亿元。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撇除收费公路的建造服务收入)约港币149.8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港币50.21亿元。有关深圳国际的进一步资料,可参阅深圳国际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或深圳国际网站(www.szihl.com)披露的信息。

4、本集团与深圳国际之间目前主要还存在以下人员、资产和业务方面的关系:

(1) 本公司董事长胡伟、董事陈燕和范志勇在深圳国际集团担任职务。

(2) 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拥有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股权,持股比例分别为35.7%和34.3%。

(3) 宝通公司将其持有的龙大公司89.93%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管理。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成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前向深圳国际的子公司提供融资,其中,向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了2笔总额人民币306.56万元的融资,有关协议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尚未归还的本金为人民币133.35万元。向深圳国际的子公司提供的其他融资已提前收回。

(5) 本公司与深圳国际共同投资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亿元,深圳国际出资人民币1亿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内容外,本公司与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龙大公司的89.93%股权,该权益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包括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选择权、限制等)。龙大公司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6月17日成立,法定代表人:王增金;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罗田深圳龙大高速公路罗田管理区综合楼1号一楼,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于本公告之日,龙大公司的股东为宝通公司和东莞市大岭山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89.93%和10.07%。东莞市大岭山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放弃受让本次交易标的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龙大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龙大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拥有龙大高速100%权益,主要经营龙大高速的经营和养护。龙大高速为一条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的高速公路,双向六车道,全长28.2公里,其中深圳龙华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处约23.8公里("龙大深圳段")已于2019年1月1日0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实施免费通行,龙大公司不再拥有龙大深圳段的收费公路权益,亦不再承担相应的管理和养护责任。自2019年1月1日起龙大公司拥有的路段为龙大高速松岗以北至莞佛高速公路的4.426公里路段,该路段收费经营期至2027年10月8日,于2018年及2019年的日均标准车流量分别为15.27万辆和15.45万辆,日均路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2.80万元和人民币42.98万元。

根据龙大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两个会计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无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按中国会计准则,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营业收入	634,237.26	187,804.86	49,716.01
净利润	1,804,866.59	72,175.77	10,78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2,615.96	72,173.30	10,743.98
	于2018年12月31日	于2019年12月31日	于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951,971.53	394,258.55	315,389.56
负债总额	1,072,104.94	248,874.34	229,599.76
资产净额	1,879,866.59	145,384.22	85,789.80

注1:2018年11月深圳交通局收回龙大深圳段剩余收费公路权益,从而确认2018年度龙大深圳段权益处置收益约15.3亿元(税后),2019年分配2018年利润18亿元,相应冲减了股东长期应收款。2019年同时缴纳处置龙大深圳段权益相关税费合计7.67亿元,负债总额相应减少。

注2:受疫情防控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龙大公司上半年路费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与龙大公司之间不存在担保、理财、资金占用方面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其他条款是协议各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龙大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拥有龙大高速100%权益,主要经营龙大高速的开发、建设、收费与管理。本集团基于过往对公路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经验以及专业能力,并综合考虑了龙大高速的交通流量、经营及政策环境以及项目的成熟度等因素,对龙大公司89.93%股权的价值作出估计,并参考了开元资产编制的评估报告,作为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的主要考虑因素。

2、本公司已聘请了开元资产对龙大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19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开元资产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本次评估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龙大公司100%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标的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资产基础法未能包含表外且难以辨认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

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标的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资产基础法未能包含表外且难以辨认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是否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也考虑资产、负债组合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开元资产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前提主要包括: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2)假设有关信贷利率、税赋基准及税率和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间的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支付等各项业务收支均与评估基准日的营运模式相同。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营运收支及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的购置价格与当地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购买力相适应。

(7)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中。

(8)假设被评估单位各类固定资产的经济寿命为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制定的标准。

基于以上前提和假设,本次评估以被评估企业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通过分析其收入、成本、财务结构以及业务发展趋势和增长变化情况等,对龙大公司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进行了测算,预期龙大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年)	营业收入	企业自由现金流
2020	10,222.91	2,307.73
2021	13,905.53	6,412.67
2022	14,344.97	7,074.23
2023	14,719.99	7,472.35
2024	15,016.86	7,703.96
2025	15,270.85	6,468.60
2026	15,482.73	7,182.44
2027(至10月8日止)	12,021.82	4,888.87

本次评估中,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为8.47%。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的估算,是在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等风险因素的基础上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综合估算股东权益资本,并参照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等因素,综合估算龙大公司的股权收益率,进而综合估算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进行计算。

基于以上前提和假设,龙大公司100%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52,303.66万元,相对龙大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相关科目于2019年12月31日所载之账面价值约人民币14,538.42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存在溢价。有关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等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阅了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依据和假设、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计算和分析过程以及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基于对评估标的历史经营数据、经营环境以及宏观经济和行业等的具体分析,对评估的假设前提进行了较为充分和全面的考虑,所采用的重要评估依据和评估参数属正常及合理的范围,评估结论合理。

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开元资产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和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开元资产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第三方,具有独立性。

3、根据开元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龙大公司100%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52,303.66万元,其89.93%股权的价值相应为人民币47,036.68万元。于评估基准日后,龙大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总额人民币7,221.84万元,其中宝通公司分得人民币6,494.60万元。因此,于转让协议之日,龙大公司89.93%股权的价值相应为人民币40,542.08万元。

由于龙大高速已投入运营多年且收益已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因此,本集团与交易对方通过协商,同意基于龙大高速未来收益现值的估算来确定龙大公司的价值及交易价格。参考龙大公司全部权益资产的评估价值,双方确定本次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40,538.79万元,其中现金支付为人民币40,485.53万元,本公司承接宝通公司对龙大公司的负债人民币53.26万元。该项负债为龙大公司与其股东之间资金往来的余额。本次交易的对价与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对价及评估价值与账面净值相比存在溢价,主要原因是因为龙大公司的相关资产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仅仅反映其历史成本,其形成的直接成本与其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存在弱对应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日期:2020年11月9日。

2、协议主体:本公司(作为受让方)、宝通公司(作为转让方)。

3、交易标的:龙大公司89.93%的权益。

4、交易内容:根据转让协议,本公司同意向宝通公司收购,而宝通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售龙大公司89.93%的权益。

5、交易价格:人民币40,538.79万元,其中现金支付为人民币40,485.53万元,本公司承接宝通公司对龙大公司的负债人民币53.26万元。

6、对价支付及权益交割安排:

(1) 于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一次性向宝通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485.53万元,剩余的人民币53.26万元由本公司承接宝通公司对龙大公司负债的方式支付。

(2) 以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及发出的股权变更文件上记载的日期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双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对应的龙大公司过渡期权益由本公司享有;评估基准日前龙大公司存在的或潜在的债务由宝通公司承担,若本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宝通公司追偿;评估基准日后龙大公司存在的或潜在的债务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受宝通公司委托,管理龙大公司89.93%股权,有利于本公司防范权益交割方面的风险。

7、其他约定:本公司与宝通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签订的有关龙大公司89.93%股权的委托管理合同在权益交割日终止,本公司将不收取2020年7月1日至交割日的委托费用,而龙大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对应的89.93%权益由本公司享有。

8、生效条件:协议自交易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于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被书面豁免之日起生效:

(1) 宝通公司依法完成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定程序;及

(2) 宝通公司取得龙大公司全体股东审议批准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决议。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条件已经获得满足。

9、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收购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

10、适用法律:中国法律。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龙大公司运营人员进行统筹安排,综合考虑龙大高速运营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即将开通的外环高速公路等项目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以及人员的自然流动和公司其他业务发展的需要等因素,预计人员的安置问题不会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此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的问题。本公司将以内部资源及/或借贷的方式满足收购资金需求,该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属于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业务范围,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龙大高速位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是深圳通往东莞和珠三角的重要干线,拥有良好的经营记录和较低的投资风险。通过收购龙大公司89.93%的股权,有利于本公司提高未来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巩固本公司于公路的投资、管理及营运方面的核心优势,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此外,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曾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其中包括将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注入到本公司。本次交易体现了深圳国际支持本公司发展的积极态度,并巩固了深圳国际信守承诺的良好形象,是兼顾各方利益的双赢方案。

预计于本次交易完成日,本次交易将减少本集团总资产及净资产分别约人民币0.66亿元和2.98亿元,增加总负债约人民币2.32亿元(其中约2亿元为递延收益),增加本集团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人民币0.35亿元。以上数据为初步估算的结果,最终影响需在实际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经本公司审计师审计后方可确定。

根据龙大公司的财务报表,龙大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批准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龙大公司89.93%股权的议案》。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胡伟、王增金、陈燕及范志勇均已回避表决,有关议案获得其他8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的一致通过。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召开前认可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为: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宝通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宝通公司将其持有的龙大公司89.93%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管理,委托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877万元。2020年初至本公告日,本集团与宝通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

除上述交易之外,过去12个月,本集团与深圳国际的子公司发生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一笔,金额为人民币15,169万元;本公司与深圳国际发生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一笔,本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3亿元。

历史关联交易的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2020年3月17日以及2020年8月17日的公告,该等关联交易履约情况正常,没有需要进一步作出说明的情形。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独立董事意见

3、开元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6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以下简称"宝泰隆一矿"、"宝泰隆二矿"和"宝泰隆三矿")采矿许可证,现将本次取得的采矿许可证煤矿及整合后公司煤矿情况介绍如下:

一、取得采矿权许可证煤矿基本情况

(一)宝泰隆一矿

1、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负责人:刘树江

4、经营范围:煤炭开采

5、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4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营业场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金沙新区福泽家园1号楼001商服

8、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9、生产规模:90万吨/年

10、矿区面积:36.6475平方公里

11、有效期限:20年,自2020年10月21日至2040年10月20日

12、储量:根据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马场矿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限公司一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黑国土资源储备字【2014】027号),宝泰隆一矿煤炭资源/储量13812.08万吨,煤种主要以贫煤为主,还有部分贫瘦煤、无烟煤、瘦煤和焦煤。

(二)宝泰隆二矿

1、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负责人:刘树江

4、经营范围:煤炭开采

5、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4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营业场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金沙新区福泽家园1号楼001商服

8、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9、生产规模:30万吨/年

10、矿区面积:14.0588平方公里

11、有效期限:10年,自2020年10月23日至2030年10月22日

12、储量:根据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马场矿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限公司二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黑国土资源储备字【2014】023号),宝泰隆二矿煤炭资源/储量2735.63万吨,煤种为贫煤和无烟煤。

(三)宝泰隆三矿

1、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负责人:刘树江

4、经营范围:煤炭开采

5、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4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营业场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金沙新区福泽家园1号楼001商服

8、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9、生产规模:30万吨/年

10、矿区面积:3.4710平方公里

11、有效期限:2020年10月29日至2030年10月28日

12、储量:根据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马场矿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限公司三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黑国土资源储备字【2014】038号),宝泰隆三矿煤炭资源/储量1864.15万吨,煤种为贫煤和无烟煤。

(四)预计建设情况

三个煤矿的账面资产价值、建设周期、建设资金表

单位:万元

矿井名称	账面资产价值	建设周期	建设资金
宝泰隆一矿	11,818.06	40个月	67,789
宝泰隆二矿		31.4个月	34,803
宝泰隆三矿		27个月	35,402

上述煤矿因尚未建设,账面资产为马场勘探期账面无形资产及相关费用。

二、整合后公司煤矿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煤矿整治整合工作的要求,本次整合后公司共有八个煤矿,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

序号	矿井名称	现有储量	年产能	矿井状态	煤种	拥有权益(%)
1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	1,055.15	30	整合	1/3焦煤、气煤	100
2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	1,020.62	30	整合	1/3焦煤、气煤	100
3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恒山煤矿	3,498.59	45	整合	焦煤、1/3焦煤	100
4	宝清县大雁煤矿	2,491.88	30	在建	1/3焦煤、气煤	100
5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13,812.08	90	采矿权	贫煤、贫瘦煤、无烟煤	100
6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2,735.63	30	采矿权	贫煤、无烟煤	100
7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	1,864.15	30	采矿权	贫煤、无烟煤	100
8	双鸭山东辉煤矿	24,632.76	180	探转采中	气煤、长焰煤	51
合计		51,110.86	465	–	–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采矿权证的宝泰隆一矿、宝泰隆二矿和宝泰隆三矿均为新建井,公司拥有100%权益。公司近年来自产原煤每年贡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自产量(万吨)
	煤矿业务	公司	公司	煤矿业务
2018年	16,653.67	356,092.68	34,048.35	27.74
2019年	1,625.80	272,552.32	7,041.05	0
2020年三季度	0	173,779.78	1,350.63	0

公司原煤单位成本/采购价格统计表

单位:元/吨

年度 来源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
自产原煤	0	281.04	316.26	266.70
外购原煤	698.55	682.75	605.00	388.54

注:数据来源公司2016、2017、2018、2019年年报

从以上两表中可以看出,煤矿自供率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公司上述8个煤矿全部建成后,原煤产能将大大提高,若全部达产后原煤自供率将得到较大提高,公司利润将大幅增加;因三个煤矿的新增储量全部为公司风险勘探取得的原马场探矿权,该探矿权煤矿储量无需再缴纳资源价款,三个煤矿合计1.84亿吨的保有煤矿储量将大大增加公司的潜在价值和资产质量。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三个煤矿建设资金合计约需13.8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存在因资金不足而影响矿井建设的风险;因公司所处地域为北方,冬季时间较长导致施工建设期短,因此三个煤矿的建设周期在27-40个月之间,无法在短期内满足公司原材料需求,也无法在短期内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四、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采矿许可证;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采矿许可证;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采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